

附件 1: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二〇年六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部门
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内设综合科（党建办公室）、水资源管理科、农村管理科（乡村振兴办公室）、农业农机科、畜牧科（动物防疫科）5个科室，另设“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”、“动物卫生监督所（农业畜牧兽医综合执法大队）”。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（1）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“三农”工作的发展规划、政策，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，指导农业综合执法。参与涉农的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。

（2）统筹推动全区发展农村社会事业、农村公共服务、农村文化、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；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；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。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。

（3）拟订全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

营制度的政策；负责农民承包地有关工作；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；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。

（4）指导全区开展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、休闲农业、农业产业化等工作；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，培育、保护农业品牌；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，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；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。

（5）负责全区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垦、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管理和监督；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；负责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和农业投资管理；负责指导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。

（6）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；负责农产品、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；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动物卫生监督管理；承担农业执法、动物卫生执法、畜牧兽医执法等行政执法职能。

（7）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；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，组织、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，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。

（8）负责全区农业科技和农村人才工作；负责扶贫和老区建设促进工作，牵头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。

(9) 负责保障区域内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；负责生活、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；负责水资源保护、农村水利和节约用水工作。

(10) 负责全区水利设施、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、保护与综合利用；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；负责协调区域内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；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。

(11) 负责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，承担水情旱情检测预报预警工作。

(12) 完成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本预算为包括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本级。

第二部分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收入 **3988.18** 万元，支出总计 **3988.18**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**2435.65** 万元，增长 **157%**。主要原因：因机构改革（单位合并），

所承担工作范围和职能扩大，任务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3988.1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88.1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3988.18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83.8 万元，占 7.12%；项目支出 3704.38 万元，占 92.88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988.18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435.65 万元，增长 157%，主要原因：因机构改革（单位合并），所承担工作范围和职能扩大，重大项目支出增加，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支出等；无政府性基金收支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988.18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.14 万元，占 0.45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.54 万

元，占 0.39%；农林水支出 3936.9 万元，占 98.72%；住房保障支出 17.6 万元，占 0.4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3.8 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 237.8 万元**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；**公用经费 46 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1 万元。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10.35 万元，增长 1592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万元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车平台上车辆的使用产生费用，比 2019 年增加 6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因机构改革（单

位合并),按照《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区本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保障标准》通知文件的要求,核定单位的公车运行维护费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,主要用于接待国内来访人员,比2019 年预算数增加 4.35 万元,增长 669%,主要原因:因机构改革(单位合并),所承担工作范围和职能扩大,任务增加,重新核定公务接待费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6万元,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,比2019年增加42.36万元,增长1164%,主要原因:因机构改革(单位合并),人员增加,重新核定公用经费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9 年,我部门对 4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,涉及资金 689.32 万元。2020 年,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3988.18 万元,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37.8 万元,公用经费支出 46 万元,支出项目共 27 个,支出总额 3704.38 万元,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7 个,支出总额 3239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9年期末，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固定资产总额1683.20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42.14万元，车辆28.83万元，办公设备248.79万元，专用设备103.61万元，其他构筑物1259.83万元。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2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1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，我部门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0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

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农林水支出：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，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。

附件：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20 年 6 月 2 日